

臺南市 南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

證明申請日期：114/01/09

申請日期	114年01月0日
戶長姓名	陳美
身分別	第3款
戶籍地址	702臺南市南區
通訊地址	臺南市南
核定日期	113年12月02日

1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4年12月31日
2.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，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，逾期無效。

序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次子	吳賢		89/	114/01~114/12(低收第3款)
2	戶長	陳美		59/	114/01~114/12(低收第3款)
3	長女	吳婷		92/	114/01~114/12(低收第3款)

鄉鎮市區長：()

區長